**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2022年5月下旬初步征求各市财政部门意见，后续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6月初正式征求厅内有关业务处（局）、各市财政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和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意见，收到省级有关部门反馈意见1条，厅内有关业务处（局）、各市财政部门和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反馈无意见；6月2日起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见下表。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反馈意见 | 起草单位采纳情况 | 原因说明 |
| 一、省级有关部门 |
| 省发展改革委 | 无意见 |  |  |
| 省经信厅 | 建议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力度”中的“业绩分为满分”后增加“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活动；上述采购活动中应当至少推荐1项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无相关产品的除外。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医疗设备。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支持首台（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省级推广应用”。理由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中已明确相关政策。 | 部分采纳 | 理由：1.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措施已在我厅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和省两办有关文件中明确。2.“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和大型医用设备相关政策等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和支持中小企业措施。 |
| 省建设厅 | 无意见 |  |  |
| 省交通厅 | 无意见 |  |  |
| 省水利厅 | 无意见 |  |  |
| 省商务厅 | 无意见 |  |  |
| 省卫生健康委 | 无意见 |  |  |
| 二、各市 |
| 杭州 | 无意见 |  |  |
| 宁波 | 无意见 |  |  |
| 温州 | 无意见 |  |  |
| 湖州 | 无意见 |  |  |
| 嘉兴 | 无意见 |  |  |
| 绍兴 | 无意见 |  |  |
| 金华 | 无意见 |  |  |
| 衢州 | 无意见 |  |  |
| 舟山 | 无意见 |  |  |
| 台州 | 无意见 |  |  |
| 丽水 | 无意见 |  |  |
|  **三、行业协会** |
|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 无意见 |  |  |
| 四、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社会公众 | 未收到意见 |  |  |